# 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方案(实用14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静谧旋律 更新时间：2024-12-01

*为了确保事情或工作有序有效开展，通常需要提前准备好一份方案，方案属于计划类文书的一种。方案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方案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策划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

为了确保事情或工作有序有效开展，通常需要提前准备好一份方案，方案属于计划类文书的一种。方案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方案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策划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方案篇一**

（三）完善档案资料。加强项目档案管理，细化档案内容，明确工作流程。严格按照（新扶贫领字〔2024〕39号）文件要求整理完善各类扶贫项目档案。针对交叉审计、第三方评估、成效考核及脱贫攻坚“冬季攻势”指导组等反馈的问题，立行立改、查缺补漏，做到资料真实、档案完整、专人专管，实现项目管理全过程可追溯可回查。

（四）健全督查体系。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定期不定期开展项目监督检查，重点检查项目进度、工程质量、资金拨付、措施落实、政策兑现等情况，精准把握项目建设整体情况。县纪检监察部门要强化执纪监督，尤其是乡（镇）党委、部门党组要履行好项目建设主体责任，务必在项目建设全过程中做到公开公正公平。要进一步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加强财政监管、审计监管、纪检监督、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努力做到阳光扶贫、廉政扶贫。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方案篇二**

各村委会、镇直各单位：

近日，根据河南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做好当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各村委会、镇直各单位要对近期工作，迅速梳理，全面排查，查缺补漏，扎实推进我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要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作为乡村振兴的头等大事来抓。今年是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的衔接之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是实施乡村振兴的底线任务。要严格落实中央有关精神和要求，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作为乡村振兴的头等大事摆在重要位置抓紧抓实，坚决守住来之不易的脱贫攻坚成果，绝不能出现“两不愁三保障”问题反弹，绝不能发生规模性返贫。

二、要全面加强对“两类人群”的动态监测帮扶。要健全完善返贫致贫监测预警机制和动态帮扶机制，狠抓工作落实，进一步加大镇村两级干部走访核实力度和行业部门大数据比对力度，通过走访核实和数据分析发现线索，对有因病、因学、因灾、因残、因突发事件、因产业失败、因就业不稳等情况导致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生产生活困难，具有潜在致贫返贫风险的户，及时按照精准识别“六步工作法”程序纳入“两类人群”范围开展监测帮扶，确保“应纳尽纳”；纳入监测的户要按照“缺什么就补什么、什么问题突出就解决什么问题”的要求，因户因人精准落实国家、省要求的政策措施，确保帮扶政策的有效性、针对性和可持续性；对经过帮扶和自身努力，致贫返贫风险消失且“两不愁三保障”无问题的“两类人群”户，按照怎么进就怎么出”的原则，经履行标准程序后，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标注风险消除，确保动态清零。

三、要建立健全扶贫项目后期运营管护长效机制。要扎实确权登记。按照“谁实施谁负责、谁使用谁监管”的原则，进一步分类核准2024年以来各类扶贫项目形成的资产底数，建立乡、村统一的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台账，明确产权归属。产权归属村集体的资产要纳入农村“三资”管理；教育卫生等领域扶贫资产，规范确定产权归属；使用扶贫资金入股形成的资产，要明确产权主体以及各产权主体占股比例。要加强后续管护。相关镇直单位要在确权登记的基础上建立长期管护运营制度，落实管护责任。乡、村要有具体的扶贫项目资产管护办法；行业部门要明确管护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村集体要明确管护具体管护责任人。重点关注安全饮水、易地扶贫搬迁、危房改造、扶贫车间、扶贫基地、光伏电站项目资产，确保管护责任落实到位。要规范运营管理。经营性资产要与经营主体规范签订经营协议或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定经营方式、经营期限、收益分配、风险防控等内容。所有经营性资产要明晰产权关系、运营管护良好、坚持群众参与、带贫减贫机制规范运行，坚决杜绝资产流失和被侵占。资产形成的收益要精准和差异化分配，除优先帮扶老弱病残等缺乏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外，可用于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和公益事业并充分公告公示。

四、要加强扶贫车间监管。要继续加强扶贫车间的统一管理,严格落实“三齐全、三上墙”制度，加强对扶贫车间运营状况、履行带贫协议、带贫实施效果的监督，避免出现扶贫车间长期闲置、带贫比例不达标等问题，积极推进信息平台建设，实现扶贫车间信息全面公开、运行动态监管做到全天候监控，确保扶贫车间有效发挥效益。

五、要切实解决涉贫信访问题。要切实扛起扶贫信访维稳责任，落实领导包案、强化部门联动，形成齐抓共管的的工作格局。要进一步畅通扶贫信访渠道，抓好扶贫服务热线的公开公示，确保家喻户晓。要坚持源头治理，把做好网络涉贫舆情及扶贫信访工作与“话脱贫、感党恩、奋进新时代”主题党日活动相结合，动员扶贫干部进村入户，察民情、听民声、纾民困，妥善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继续落实扶贫信访定期汇报、通报制度，加强会商、研判，主动作为、分类处置、综合施策，及时化解，使县级成为扶贫领域信访问题的“终点站”。对问题较多、处置不及时应对不力的行政村和镇直单位，实行挂牌督办；对因处置不当引发涉贫负面舆情的，发现一起通报一起，并严肃追责问责。

六、要对脱贫群众定期回访。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员、帮扶责任人等帮扶干部要定期深入脱贫群众家中走访，了解家庭收入和生产生活情况，对因灾、因病、突发意外等原因导致暂时困难或收入明显下降的，要及时发现，并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绝不能因帮扶工作不到位出现问题。

七、切实履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主体责任。各村两委要持续压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四个不摘”和“五级书记”抓扶贫的要求，紧盯保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持续提升基本保障水平、发展壮大扶贫产业、做好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加强资金资产项目管理和兜住民生底线等重点任务，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镇直各单位要切实履行分工责任。各村委会、镇直各单位，全面排查本地、本行业“两不愁三保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对排查出的问题，要采取有力措施，抓紧整改落实，确保问题全面清零。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方案篇三**

\*\*\*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创新发展了中国特色扶贫开发道路，为新时代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了行动指南，因为我们打好脱贫攻坚战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其中，关于扶贫扶志的重要论述有着坚实的理论基础，让我体会尤其深刻。

(一)充分体现了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本质特征和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扶贫重要论述丰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发展观，深刻阐述了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把解决贫困问题摆在治国理政突出位置的必然性。

(二)充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扶贫重要论述深刻回答了发展为了谁、依靠谁、成果由谁共享的根本问题，体现了以\*\*\*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发展依靠人民、一切为了人民的根本信念，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人的根本立场，体现了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和为人民谋幸福的初心，体现了人民是推动发展的根本力量的唯物史观，指明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追求。

(三)充分体现了新发展理念对脱贫攻坚的统领。\*\*\*扶贫重要论述，贯穿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打赢脱贫攻坚战，要以创新发展理念推动扶贫领域改革，要以协调发展理念加强扶贫资源整合，要以绿色发展理念促进脱贫攻坚与生态保护有机结合，要以共享发展理念确保扶贫成果惠民，要以开放发展理念拓宽扶贫思路。

(四)充分体现了当代共产党人和党的领袖的深厚情怀。“小康不小康，关键看老乡。”打赢脱贫攻坚战既是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担当，又是对历代无数先贤和近代革命先烈对理想社会幸福生活向往的回应，彰显了“让老百姓过上好日子是我们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的价值追求，充分体现了作为共产党人和党的领袖强烈的宗旨意识、人民至上的价值追求和深厚的爱民情怀。

我受组织选派到\_\_乡\_\_嘎查任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队长。驻村的三年多，内心很充实，也很自豪，在这个过程中，我深入了解了牧民和牧区工作，更与牧民群众结下了浓厚的情谊。我深知作为第一书记，使命光荣、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身负这份使命感，让自己快速打开工作局面，在贫困户脱贫致富的路上稳步前行。

\_\_乡\_\_嘎查位于旗人民政府南部，是由汉族、蒙古族、达斡尔等民族共同聚居牧业嘎查，辖区总面积10.2平方公里。2024年嘎查被识别为贫困嘎查。嘎查现有206户434人，低保户70户95人，残疾人20人，五保户1人，建档立卡贫困户73户175人，其中稳定脱贫25户59人，正常脱贫48户116人，现嘎查无贫困户，无异地扶贫搬迁户，集体经济基础设施尚未建全2024年9月。

(一)小小黑木耳，脱贫好产业

孟某某是嘎查为数不多的有木耳种植技术的牧民，我找到他希望其利用自身技术种植木耳，孟某某却担心种植风险，打起了退堂鼓。为了不让他失去这个机会，我多次与其谈心，向他宣传旗里的脱贫政策，帮助他联系木耳种植培训班。终于，我的执着打动了孟某某，抱着试一试的态度，孟某某与其他四户牧民联合，种植了5万袋木耳。为了增强孟某某的种植信心，我经常到他家去询问菌丝的生长情况，了解存在的困难，及时帮助他协调解决种植中遇到的难题。孟某某心里的顾虑一点点消除了，多的则是种好木耳的信心。经过不懈的努力，木耳获得了大丰收，我和帮扶干部帮着他们以每斤50元的价格，先后卖出100多斤，让贫困户得到了实实在在的利益。

(二)种植板蓝根，增收好项目

何某今年已经64岁，患有高血压，2024年被识别为贫困户，2024年由于缺少劳动力，再加上连年干旱，让以养牛为生的何某入不敷出。为了帮助他，我多次与其谈心，得知他想发展种植业，就在旗政府出台的67项措施中，找出了特色种植的项目，鼓励他种植板蓝根，何某对种植板蓝根也很感兴趣。就这样，我带着他参加了板蓝根种植培训，并积极协调帮扶干部到他家帮着播种、施肥、拔草、浇水，与收购板蓝根的医院进行对接确保销路。到了收获的季节，我动员驻村工作干部和帮扶干部帮他挖板蓝根，到了年底帮助他协调销售，增收了3275元。今年5月我到何某家入户，看到他身体恢复的很好，将屋里屋外打扫的干干净净，在院子里种了土豆、玉米、豆角等农作物，每天生活很有规律，我感到很欣慰，也给我的帮扶工作注入了新动力。

(三)加强志智双扶，增强脱贫信心

诺某某是2024年被纳入贫困户，家有两口人，享受“三到村三到户”政策得到32只基础母羊，现在已发展到了大小200只羊，今年接羔80只。他说：“我的生活一年比一年好，生活质量一年比一年高，都靠党的扶贫政策好，特别是\_\_旗67项措施给贫困户带来了脱贫的机遇。”诺某某结合当地草原辽阔，畜牧业发达的特点和各类特色风俗活动，选择了发展家庭牧户游项目。他将这个项目分成了两部分，一是在宅基地草原上设置两个蒙古包供游客吃喝，游客还可以在此体验骑马、牛车钓鱼等蒙古特色娱乐设施，体验到当地特有的文化氛围;二是在放牧场设置一个蒙古包供游客们体验蒙古族特有的游牧生活，感受当地的游牧文化，除此之外，还有一个特色服务，就是认养动物或植物。但是这里有一个限制，来玩的时候不能把车开到牧场，因为这样会破坏草原，不利于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他的这个项目既关注了发展问题，又兼顾了生态问题，符合五大发展理念中的绿色发展。听了诺某某的计划，我感到很欣慰，我们的思想引领工作达到了志智双扶的效果。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方案篇四**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县政法工作会议精神，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措施在基层的落实，提升农村平安创建整体水平，按照县综治委统一安排，我局对xx村“平安创建”工作进行挂点帮扶。经研究，特制定我局帮扶工作计划。

协助当地党委、政府加强对帮扶点的工作指导，帮助挂点村开展平安村组、平安家庭的创建，排查调处矛盾纠纷，完善治安防控网络，落实综治、维稳工作措施。实行包创建、包达标、包见效的“三包”责任制。

通过帮扶，使帮扶点年内实现“六个不发生”的工作目标，做到综治基层组织健全，网络完善，保障到位;工作制度健全，基础工作扎实有效，防控有力;社会稳定，治安秩序良好，人民群众对平安创建的知晓率和治安满意率达95%以上。

1、保障帮扶资金。今年保障xx元帮扶资金，帮助该村解决综治、和谐平安创建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努力提升帮扶点的综治工作水平。

2、落实帮扶领导责任制。我局实行包村工作组领导负责，办公室协助，帮扶点“平安创建”工作成效与年终考核工作绩效挂钩。

3、每季度到挂点村督促指导。一是督促指导挂点村排查化解矛盾纠纷;二是督促指导帮扶农村完善治安防控体系;三是督促指导帮扶村加强和改进社会管理;三是督促指导帮扶深化农村平安创建;四是督促指导帮扶村加强法制道德教育。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方案篇五**

（一）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过渡期内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已脱贫的贫困县、贫困村、贫困人口，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在国家和省市新的政策文件出台之前，继续执行现有帮扶政策，确保支持力度与做好街接要求相匹配。督促贫困县摘帽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防止松懈、防止滑坡。对工作松劲懈怠的摘帽县，及时提醒纠正。（政策法规处牵头，各处参与）

（二）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组织协调教育、卫健、医保、住建、水利等市直有关部门，指导各县（市、区）进一步健全完善监测预警、排查处置、运行管护长效机制，不断提升“两不愁三保障”水平。建立健全控辍保学工作机制，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建立健全防止因病返贫致贫工作机制，落实分类资助参保政策，做好脱贫人口参保动员工作，加强宣传引导，确保脱贫人口全员参保。建立健全农村脱贫人口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通过危房改造等多种途径解决农村住房安全问题，实现农村住房安全保障率\*\*x%。建立健全巩固饮水安全工作机制，进一步推进责任落实、运行管护、应急供水体系建设，巩固维护好已建农村供水工程成果，确保农村饮水安全。（社会扶贫处、规划统计处）

（三）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对脱贫人口实行监测和帮扶全覆盖，按照省办反馈的结果，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依程序、标准纳入易返贫致贫人口重点监测，持续跟踪收入变化、“两不愁三保障”巩固及饮水安全状况，分层分类及时纳入帮扶政策范围，做到及时发现、快速响应、动态清零。指导各县（市、区）进一步完善防贫大数据监测平台和建档立卡系统，畅通农户主动申请、部门信息比对、基层干部定期跟踪回访相结合的发现和核查机制，实施帮扶对象动态管理。坚持预防措施和事后帮扶相结合，精准分析致贫返贫原因，采取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对有劳动能力的及时开展产业、就业等帮扶，对没有劳动能力的落实好兜底保障措施，确保基本生活不出问题。（规划统计处牵头，有关处参与）

（四）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配合民政、医保、卫健、人社等市直相关部门，以现有社会保障体系为基础，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开展动态监测。充分利用部门现有数据平台，加强数据比对和信息共享，健全多部门联动的风险预警、研判和处置机制，实现早发现、早帮扶。分层分类实施社会救助，合理确定农村医疗保障待遇水平，完善养老保障和儿童关爱服务，强化丧失劳动能力人口兜底救助，切实保障基本生活。（规划统计处牵头，有关处参与）

（五）统筹抓好扶志扶智工作。对脱贫地区注重提升自我发展能力，组织支持脱贫群众自力更生，参与产业发展，提升就业技能。鼓励返乡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脱贫人口在农村传统技艺、乡村旅游、土特产加工等领域创业。强化人才引进，培树先进典型，出台延续脱贫攻坚期间人才智力支持政策，在基层乡土人才培育、乡村振兴人才引进以及政治关怀、生活待遇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强化示范引领，推进积分制管理，完善“爱心超市”做法，不断激发广大群众内生动力。强化教育引导，对脱贫人口依靠自身努力就业创业的，探索给予奖励，激励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人口勤劳致富，防止陷入福利陷阱、政策养懒汉。创新工作载体，开展脱贫群众“知党恩、感党恩”教育活动，鼓励群众依靠自身努力创造新生活。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方案篇六**

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供大家参考。

为切实推进脱贫攻坚成果巩固，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帮扶力量、政策总体稳定，接续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乘势而上全面开启乡村振兴新征程，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五中\*\*\*精神以及省市农村工作会议、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议精神，在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的基础上，抓好春季有利时机，继续巩固“两不愁三保障”脱贫成效,持续推进乡村富民产业提质提效,保障脱贫劳动力稳岗就业，开展防贫监测帮扶，防范致贫返贫风险，不断完善农村低收入群体收入增长机制，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开好局、起好步。

(一)扎实推进防止返贫监测帮扶

1.抓好“两类人员”动态监测。 当前隐藏内容免费查看

(1)明确监测对象和内容。镇村干部要加强“两类人员”监测，对因病因灾因意外导致收入骤减户、前期上报边缘户未纳入户、历年上访户、多年外出回乡户以及脱贫户等重点人群进行监测，重点监测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实现情况。对疑似存在致贫返贫风险的对象，在x月xx日前将名单上报至镇扶贫站。同时，要坚持每月5日开展动态监测，持续强化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两类人员”的动态监测，每月定期上报监测情况。

(2)迅速落实帮扶措施。经镇级调查核实，对存在致贫返贫风险的对象要及时纳入“遇困即扶”对象，各村要加强与镇扶贫站衔接，按照《关于建立“遇困即扶”机制防止致贫返贫的实施方案》要求，迅速落实好救助和帮扶措施，有效筑牢致贫返贫防线。对有劳动能力的，坚持开发式帮扶，通过产业就业帮扶实现勤劳致富;对没有劳动能力的，做好兜底保障，采取低保评定和临时救助等方式保障基本生活。

(3)及时消除致贫返贫风险。各村要对已录入国办系统中“两类人员”的家庭情况和收入情况进行逐户分析研判，对通过政策帮扶已消除致贫返贫风险的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通过村级会议评议确认风险解除后及时上报镇扶贫站。对未消除致贫返贫风险的，要采取针对性帮扶措施，每月定期跟踪监测，确保不发生致贫返贫现象。

2.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

生底数，在x月底前将脱贫家庭困难学生资助发放到位，做到“应助尽助”，不落一户不漏一人。

(2)巩固基本医疗保障。在上级医疗保障新政策未出台前，保持现有健康帮扶政策基本稳定，持续落实“四道防线”“先诊疗后付费”政策举措，进一步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做好脱贫人口门诊特殊慢性病排查和认定，切实减轻慢性病患者的医疗费用负担。扎实推进脱贫人口家庭医生签约履约工作，重点做好高血压、糖尿病、肺结核和严重精神障碍等4类慢性病重点人群随访，提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

(3)巩固住房安全保障。建立健全农村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镇规划业务负责人员要对全镇已脱贫户及边缘户住房安全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对排查出的c级、d级危房立查立改，列入2024年危房改造计划，确保脱贫人口住房安全有保障。

(4)巩固安全饮水保障。镇水利业务负责人员要组织开展农村安全饮水情况摸底排查，准确掌握当前存在饮水安全问题村组和脱贫户，对排查存在的问题，要及时采取安装净水器、打深水井等措施解决到位，其中整个村组存在饮水安全问题的，列入今年农村饮水工程建设计划。要扎实做好已建农村供水工程维护管理，定期开展集中供水工程水质检测，不断提高农村脱贫人口供水保障水平。

(二)扎实推进富民产业发展升级

1.突出“一领办三参与”产业发展。

(1)提前谋划“一领办三参与”产业发展。各村要按照今年的“一领办三参与”产业发展目标任务，提前谋划好“一领办三参与”产业发展。要立足各地资源禀赋，因地制宜选准适合本村发展的富民产业，引进培育龙头企业，鼓励引导村干部和致富带头人领办产业，推动特色产业与脱贫人口建立更加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各村要将任务落实到村到人，明确产业发展项目、领办主体、带贫益贫方式，并将情况上报镇扶贫站。

(2)开展“一领办三参与”产业基础设施需求调查摸底。镇扶贫站要组织开展对认定的9个“一领办三参与”产业合作社基础设施需求调查摸底，主要包括合作社的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需求，以及合作社农产品仓储、分拣、冷库等配套设施建设需求。经实地查看后，将摸底上报情况上报至县扶贫办。

2.大力发展“短平快”产业。

(1)摸清“短平快”产业发展需求。各村委会、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要组织开展脱贫户和边缘户“短平快”产业需求摸排，摸清需求底数，分类建立短期产业发展需求台账。

(2)推进“短平快”产业落地。各村要充分发挥产业奖补政策激励作用，组织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和乡村干部逐村逐户宣传和引导有发展需求的脱贫户和边缘户，大力发展家禽、牛羊、蔬菜、瓜果、食用菌、养鱼等周期短见效快的“短平快”产业，帮助和指导脱贫户、边缘户开展租地建棚、种苗购买、育种补栏等春耕备耕工作，确保脱贫群众产业项目落地见效。

3.加大小额信贷推进力度。

(1)开展小额信贷需求摸排。各村要结合产业需求摸排，加大扶贫小额信贷政策宣传力度，引导和鼓励脱贫户和边缘户利用扶贫小额贷款政策自主发展产业或入股“一领办三参与”产业合作社。各村要逐村逐户上门完成脱贫户和边缘户信贷需求调查摸底，并将情况上报镇扶贫站。

(2)强化合作社信贷支持。加大致富带头人扶贫小额信贷扶持力度，对“一领办三参与”产业合作社致富带头人可享受免担保、免抵押、财政贴息50%、最高贷款xx万元的信贷政策。脱贫户和边缘户原则上在实际参与的前提下，可通过小额信贷资金，入股“一领办三参与”产业合作社，实现“大手拉小手”产业抱团发展。

(三)扎实推进脱贫劳动力稳岗就业

1.加强就业监测管理。各村要组织各村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对脱贫人口、边缘人口就业情况进行一次摸排，准确掌握已就业劳动力务工信息和未就业劳动力就业需求。由镇扶贫站完成务工信息采集，并录入国办系统及省办大数据平台。要充分发挥好村级就业信息员作用，坚持每月开展脱贫人口、边缘人口务工动态监测,每月20日前将最新的务工信息及时录入国办系统和省办大数据平台，确保脱贫人口、边缘人口就业状况数据与实际情况相符以及务工地点、电话号码等基本信息准确无误。

2.实施就业分类帮扶。各村要结合脱贫人口、边缘人口务工信息调查采集，加强园区务工交通补贴、扶贫车间务工补贴、外出务工交通补贴等就业帮扶政策的宣传，鼓励脱贫人口和边缘人口外出务工，实现就业增收。镇劳保所要开展一次园区企业招工信息宣传活动，指导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进村入户开展宣传推荐工作，积极引导有就业需求的脱贫人口和边缘人口到园区企业务工就业。同时，根据劳动力就业需求，提供公益性岗位、扶贫车间、产业基地务工等就业平台，有针对性地解决弱劳动能力家庭就地就近就业问题。

3.做好项目务工帮扶。继续参照以工代赈做法，交通、水利、新农村建设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单位要优先吸纳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其中统筹整合涉农扶贫项目脱贫劳动力务工报酬占项目资金总额不低于6%(桥梁、交通等技术支持的项目不低于3%)。

4.办好用好扶贫车间。继续保持扶贫车间扶持政策稳定，各村要加大扶贫车间奖补政策宣传力度，鼓励扶贫车间企业业主积极吸纳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对已认定的扶贫车间，镇扶贫站、镇劳保所要加强运行情况监测，指导村解决扶贫车间生产运营中的实际困难，帮助企业业主尽早实现复工复产，确保扶贫车间吸纳脱贫劳动力务工人数不低去年。

(四)扎实推进光伏扶贫收益分配

1.制定收益分配使用计划。村级光伏电站2024年发电收益80%用于公益性岗位和村级公益事业建设劳务费用支出，20%用于爱心超市和救助失能弱能奖励补助。各村要参照村级光伏电站2024年发电收益金额， 制定村级光伏电站 2024 年收益分配使用计划。历年发电收益使用还有结余的，必须在2024年优先使用并完成报账后，再使用2024年光伏发电收益。

2.强化光伏公益性岗位管理。各村要按照“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原则，合理安排脱贫人口和边缘人口从事公益性岗位和村级公益事业建设。要加强与就业扶贫专岗和生态扶贫公益性岗位数据比对，可以“一人双岗”，不能“一人多岗”。2024年村级光伏电站发电收益安排的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签订期限最短不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1年，月工资标准不低于xxx元。坚持光伏公益性岗位动态管理，按照“在岗领补、有序退岗”原则，对无力履职的，要及时予以清退，并做好省大数据平台信息更新。

(五)扎实推进驻村帮扶常态化管理

1.保持帮扶队伍稳定。按照过渡期内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继续保持镇领导挂村帮扶不变、单位定点帮村和第一书记驻村不变、党员干部帮扶脱贫户不变、帮扶要求不变，持续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切实做到队伍不撤、工作不断、干劲不减。在省市乡村振兴帮扶新政策出台前，现有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结对帮扶干部原则上保持不变，其中因工作调离、身体原因不能胜任等原因需要调整的，要向镇党委、镇扶贫站申请报备。

3.严肃帮扶工作纪律。驻村第一书记坚持每周驻村工作5天4夜，驻村工作组坚持每季度驻村帮扶不少于xx天，结对帮扶干部每月走访帮扶对象不少于2次。加大驻村帮扶考勤管理，每月定期报送考勤结果，对未按要求落实驻村帮扶工作的定点帮扶单位，下发督办函，责令限期整改。镇党委、政府、镇纪委监委、镇扶贫站要加强驻村帮扶、结对帮扶工作督查检查，对存在驻村帮扶不在岗、帮扶工作不流于形式等问题的帮扶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

(六)扎实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

有关村要对易地搬迁对象“两业”后续帮扶情况进行排查和帮扶，确保实现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要加大产业帮扶力度，充分利用产业奖补、小额信贷等激励政策，鼓励和引导搬迁对象入股产业合作社或自主发展特色产业。要加大园区企业招工信息和政策宣传力度，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搬迁对象进城入园务工。对搬迁户中的留守妇女、弱劳动力等特殊群体，要合理开发生态护林、保洁环卫、门卫保安等公益岗位，让搬迁对象在家门口实现就业增收。对无劳动力的搬迁对象，要因人施策落实农村低保或特困供养等兜底保障政策。

(七)扎实推进典型宣传和舆情监测

1.深化脱贫攻坚总结宣传。对脱贫攻坚的实践成就、经验模式和先进典型等进行全面总结，留好扶贫印记，凝练脱贫攻坚精神。强化正面宣传引导，以省市县先进典型为重点，深入宣传我镇脱贫攻坚过程中涌现出的优秀第一书记、最美脱贫户、脱贫先进村、定点扶贫先进单位等先进个人和集体，讲好脱贫攻坚“xx镇故事”，用身边的事教育身边的人。配合主流媒体做好“纪录小康工程”工作，为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留下“信史”档案。

2.加强扶贫领域舆情监测。全镇上下要密切协调配合，加强对扶贫领域舆情监测分析和引导处置，做到有力监控、有序引导、有效应对。对善意批评意见认真听取吸纳,对恶意攻击炒作坚决依法制止，防止用个别问题否定脱贫攻坚成绩，防止用恶意炒作乡村振兴干扰大局。

(一)强化组织保障。各村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性，继续扛起政治责任，保持镇村两级工作力量稳定，做到工作不断、队伍不散、干劲不减，持续推进工作落实落地。各村、镇直办单位要严格按照工作方案的要求，结合本村本单位实际，研究制定工作措施，逐项分解细化任务，确定春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作战图。镇直(办)有关责任部门尤其是“两不愁三保障”主管部门要根据部门职能分工，狠抓本系统行业政策措施的推进落实。

(二)加强统筹推进。镇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大对春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协调调度，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镇直(办)有关责任单位要结合责任分工，加强对村的指导服务，定期调度，及时掌握工作进度，着力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各村第一书记和村党支部书记作为春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责任主体，要亲手抓、亲自做，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严格督促检查。镇扶贫站要联合镇纪委监委加大对村和有关责任单位春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开展情况督促检查力度，掌握工作落实、责任落实、政策落实等情况，督促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予以通报，下发督办单，要求限时整改到位。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方案篇七**

       为切实把驻村工作落到实处，结合驻村工作要求，县科技局驻村工作组结合村村实际，深入了解，认真开展调查研究工作，在此基础上制定帮扶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村全村，共辖7个村民小组，228户590人。村民主要经济来源一是种植核桃，二是传统农业种植及外出务工。

按照按照《中共县为组织部关于印发县干部驻村帮扶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帮助村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巩固社会稳定和谐发展，推动农村环境整治，促进农民增收，切实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促进社会和谐。

(一)认真做好调查摸底工作。调查摸底工作是做好驻村帮扶工作的基础。驻村工作队按照活动精神要求，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采取有效措施，深入调研走访，全面把握村情\*，找准问题，分析原因，研究对策，理清思路，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帮扶工作规划，为今后的驻村帮扶工作顺利、健康开展打下坚实基础。

(二)做好核桃种植的技术指导。一是整合土地资源。充分利用有限的土地资源，将低产的农作物用地转化为核桃种植用地;二是加大宣传力度，扩大核桃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三是是加强对农民的核桃种植培训，采取集中与分散培训方式，广泛深入的开展核桃丰产技术培训工作。在核桃栽植、春防、嫁接、冬管等关键时段，邀请农林技术员和农村技术能人对帮扶户进行培训。确保每户有一人懂核丰产技术。使其具备一技之长，增加收入来源。

(三)助推基层组织建设。一是帮助加强村党员队伍建设，对现有党员队伍现状采取针对性的培训管理等措施，提高队伍素质和战斗力;二是帮助加强村干部作风建设。驻村干部要身先士卒，率先垂范，全身心投入工作中去、认真走访、建立民情台帐，掌握实情，解决实际问题。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方案篇八**

      为全面巩固脱贫成效，在现行标准下确保到2024年底所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现稳定脱贫、可持续脱贫，推动我镇实现跨越发展的目标，结合工作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在现行标准下，消除绝对贫困，巩固提升脱贫成效，实现剩余未脱贫人口如期高质量脱贫，已脱贫人口稳定可持续脱贫、不返贫，确保全镇无漏评、无错退、群众认可度高。

(一)实行分类管理。根据贫困属性、困难程度等实际情况，对全镇所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进行分类管理，提高工作实效。

(二)坚持精准施策。严格对照脱贫标准以及脱贫成效巩固提升的要求，针对不同贫困对象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精准落实扶贫政策和帮扶措施。

(三)做好城乡统筹。在推进产业和就业项目、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做好统筹，实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结合，促进城镇与农村、贫困对象与非贫困对象均衡发展。

(四)强化专业服务。建立以驻村工作队、村级扶贫专干为主体的专业扶贫力量，突出工作的针对性、专业性，不断提升工作水平。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3月)。研究制定镇村脱贫成效巩固的具体举措，出台工作方案，逐级动员部署。

(二)基础夯实阶段(2024年3月-5月)。保持原有的工作责任、格局和要求不变，围绕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和“三率一度”，进一步查漏补缺，对标达标，全面夯实工作基础。

(三)质量提升阶段(2024年6月-2024年12月)。按照“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的要求，坚持分类管理、精准施策，注重城乡统筹和专业服务，全力防范风险，全面巩固成效，确保贫困群众稳定脱贫、齐奔小康。

(一)加强对象管理

1.严把退出关口

根据贫困对象的实际情况及帮扶实效，有序组织对已脱贫对象贫困退出工作进行回头看，严格执行贫困户脱贫标准和程序，坚决杜绝因脱贫质量不高导致返贫的情况。

2.坚持动态调整

加强对贫困对象的动态监测和管理，对照“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的标准，通过脱贫回访调查，采取扶贫、住建、民政等部门数据比对的方法，结合扶贫信访线索，及时核实核准因病、因灾等因素致贫或返贫的对象，并逐级申报纳入扶贫开发系统。

3.做好分类管理

通过摸底排查，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划分为红卡、黄卡、绿卡三种类型，建立分类管理数据库。

(1)红卡对象。即所有未脱贫对象，主要任务是对照脱贫标准，因户落实收入、住房、教育、医疗、安全饮水等帮扶措施。同时，在产业扶贫、就业扶贫、公益岗位、残疾保障、兜底保障、社会扶贫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斩断贫困根源，实现如期高质量脱贫。

(2)黄卡对象。即脱贫户中的低收入对象，主要任务是结合贫困户实际和发展意愿，在坚持脱贫不脱政策的基础上，在产业扶贫、就业扶贫、公益岗位、残疾保障、兜底保障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帮助其巩固脱贫成果，实现稳定脱贫不返贫。

(3)绿卡对象。即脱贫户中已实现稳定脱贫的对象，主要任务是继续落实结对帮扶和国家规定的到户政策，不断巩固脱贫成果。

(二)强化两项帮扶

1.驻村帮扶

按照摘帽不摘帮扶的要求，在脱贫攻坚期内，继续协调省市县工作队对贫困村驻村帮扶全覆盖;继续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100人以上的非贫困村实现驻村帮扶全覆盖，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100人以下的村派驻指导员。

2.结对帮扶

继续组织党员干部力量,对全镇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结对帮扶全覆盖，已脱贫对象每季度走访1次，未脱贫对象每月走访1次。

(三)精准落实政策

将各类政策精准落实到户，做好全面系统的政策宣传，做到家喻户晓。

1.落实教育扶贫政策

(1)及时足额将各项教育助学补助打卡到户，并做好政策落实的告知工作。

(2)深入推进“三帮一”劝学、送教上门等活动，确保所有建档立卡贫困学生不因贫辍学失学。

2.落实健康扶贫政策

(1)扶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和扶贫特惠保，确保参保率、信息准确率、补助到位率达100%。

(2)把严防因病致贫返贫，逐步建立农村医疗保障长效机制作为今明两年健康扶贫工作的重点，充分运用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措施，逐步提高农村贫困人口的医疗综合保障水平。

3.落实住房保障政策

(1)大力组织搬迁入住，确保已实施易地搬迁和危房改造的对象，在20\_\_年5月底前全部入住。

(2)通过基础数据比对和排查，对已脱贫户、非贫困户中存在安居隐患的对象，通过单户新建、修缮加固、闲置房置换等方式，在20\_\_年5月底前实现安居。

(3)确保所有未脱贫对象在20\_\_年11月30日前全部实现安居。

(4)根据易地扶贫搬迁对象的安置类别、劳动力状况和发展需求，统筹扶贫车间、就业扶贫、产业扶贫、兜底保障、社会帮扶等举措，在20\_\_年5月底前制定并落实后续帮扶方案，确保搬迁群众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逐步完善镇、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的配套设施建设，重点做好集中安置点的后续管理和服务。

(5)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极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对象原有住房的拆旧复垦工作，确保拆旧复垦率达到100%。

4.强化综合保障性扶贫

全面落实残疾人保障、低保兜底、五保供养等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非贫困户实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

(四)优化产业扶贫

1.建立完善利益联结机制，积极推进农业、旅游、电商、加工业的融合发展，确保贫困群众通过产业实现增收。

2.支持鼓励有意愿的贫困户，通过发展小规模家庭种养殖业增收。

3.建立产业指导员制度，为贫困群众发展产业提供技术服务和指导。

4.由驻村工作队、支村委负责，及时收集贫困户农产品销售情况，协调对接销售渠道。

(五)做实就业扶贫

1.在镇集中安置点、部分村级集中安置点，全面布局浙江义乌来料加工、湘绣女红加工、食品加工等就业扶贫车间(基地)，优先安排红卡对象、黄卡对象就近就业。对贫困群众在扶贫车间(基地)参加技能培训给予扶持。

2.继续实施生态公益岗位脱贫行动，在红卡对象、黄卡对象户中聘用生态护林员和生态环保员。

3.继续组织贫困对象参加招聘会，帮助贫困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

(六)注重扶贫扶志

加大对扶贫政策、帮扶成效的宣传力度，提高群众对政策的知晓度和帮扶工作的认可度。继续开展“四讲四评”等主题活动，不断提升群众的感恩意识、自强意识。

(七)做好信访舆情处置

1.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加大信访排查力度，做好初信初访处置，确保小问题不出村，大问题不出乡镇，切实减少越级信访量;加强舆情管控，及时、有效地处理群众诉求和意见建议。

2.对到县及以上扶贫信访舆情和重点难点信访事项，实行联村负责干部牵头、驻村工作队长、支村两委、相关部门配合的调查处置机制，实行重点交办、挂牌督办、逐案销号、定期通报制度，坚决杜绝重复访、群体访的发生。

(八)规范金融扶贫

积极做好扶贫小额信贷清收工作，通过引导还贷、合理展期、依法清收等方式，确保扶贫小额信贷清收到位。

(一)加强组织领导

1.在镇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继续坚持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继续坚持负责干部脱贫攻坚包干责任制;继续坚持由分指挥部、行业部门、驻村工作队、支村委逐级抓落实的联动责任制。

2.村党组织书记、驻村工作队要遍访辖区内的贫困户，掌握第一手资料，及时化解矛盾、解决问题。

3.由督查室、扶贫办负责组织脱贫攻坚专项督查;由镇纪委牵头，继续深入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推动工作责任的落实。

4.由党政综合办牵头负责，总结经验典型，继续加大对全镇脱贫攻坚成效的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建设专业队伍

1.继续向5个贫困村、18个非贫困村派驻工作队，3个非贫困村派驻指导员，负责脱贫成效巩固、环境整治、移风易俗等工作。

2.加强村级组织建设，进一步配优配强村级班子;每村配备1名村级扶贫专干。

3.由扶贫办负责，通过分层次、分批次培训的方式，组织对村级扶贫干部开展政策业务培训，提升扶贫干部的综合能力。

(三)严格资金项目管理

1.由财政所牵头负责，督促各村严格执行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规范扶贫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坚决杜绝挤占挪用、截留私分、虚报冒领、呆账滞拨等情况发生。

2.由财政所牵头负责，对20\_\_年以来到村的扶贫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不断规范扶贫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对存在突出问题的责任单位和个人，将相关线索移交纪委调查处置。

3.驻村工作队、支村两委要积极化解村级债务，严禁以脱贫攻坚之名新增债务，严防债务风险。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方案篇九**

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要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为扎实学习贯彻\*\*\*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实施乡村振兴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落实好市委、市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安排部署，切实落实2024年度财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以\*\*\*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重要论述为行动指南，紧抓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升契机，以加大衔接资金投入为基础，以推进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为抓手，以严格督促检查和资金监管为保障，以提高财政衔接资金绩效为目标，着力推进财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确保如期完成财政部门乡村振兴工作任务。

根据市委、市政府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决策部署，市财政局将重点围绕衔接资金投入、统筹、监管、绩效4项工作任务，结合上级财政部门的职责分解和积极履行行业职责要求，通过各部门协作配合，进一步做好七个方面工作。

（一）衔接资金投入

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一摘四不摘”要求，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当年清理回收可统筹使用的存量资金中50％以上要用于精准扶贫，当年地方财政收入增量的15％增列专项扶贫预算，财政专项扶贫投入不低于上年度”总要求，目前预算股、农业股已基本完成编制2024年衔接资金投入预算，下一步，要进一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另外，根据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资金使用方案，财政部门及时将资金拨付到市扶贫专户，督促市乡村振兴局拨付到位，切实保障衔接资金投入政策落到实处。

牵头单位：预算股。责任单位：国库收付中心、农业股。

（二）衔接资金统筹整合

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由局乡村振兴领导小组负责牵头，有关责任股室积极配合，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建立贫困县资金整合机制实施精准扶贫的意见》等文件要求，进一步细化和明确统筹资金项目，各有关股室要根据股室职责及时列出资金统筹清单，凡涉及统筹范围内资金、上级安排及本级安排、当年安排及结转资金，做到应统尽统。原则上计划统筹金额应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10％至12％左右；实际统筹率不低于80％，资金拨付率不低于80％。农业股迅速形成赤壁市财政衔接资金专项统筹方案经局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同意后并报省财政厅备案。同时，适时对统筹方案进行优化调整，按省定时限，必要时在当年8月份、11月份进行统筹调整，真正做实做细统筹。

牵头单位：局乡村振兴办。责任单位：农业股、预算股、经建股、社保股、教科文股、商贸股、企业股、金融股、行政政法股、经管局、农财局。

（三）衔接资金监管

1、出台产业发展奖补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完善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

按照中央、省、咸宁市关于产业发展奖补有关政策，由农业股牵头，出台赤壁市产业发展奖补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产业发展奖补项目资金的管理，充分发挥产业发展奖补项目资金的效益，真正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

按照省、咸宁市关于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管理相关政策，联合市乡村振兴局，完善赤壁市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切实加强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监管。

牵头单位：局乡村振兴办。责任单位：农业股、监督局。

2、完善衔接资金动态监控。国库收付中心、局乡村振兴办为衔接资金动态监控的主体单位，按照《赤壁市财政衔接资金动态监控工作规程》要求，对纳入平台管理的各项数据实施动态管理，对各级各类财政衔接资金预算分配下达、资金支付、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等情况进行动态监控。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实行专人负责制，股室股长负相关主体责任，监控平台数据上网前股室股长必须严格把关。衔接资金动态监控情况实行月报制，由各相关股室每月报送到局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分析汇总有关情况，对财政衔接资金动态监控推进缓慢、预警整改不及时等情况进行提醒，逾期未处理的要进行通报，确保衔接资金分配下达进度100％、预警信息处理率100％、绩效目标规范填报率100％、支出进度不低于92％的目标。

牵头单位：国库收付中心、局乡村振兴办。责任单位：农业股、预算股、经建股、社保股、教科文股、商贸股、企业股、金融股、行政政法股、信息中心、经管局、农财局。

3、建立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

财政监督局、局乡村振兴办要把常态化监督检查作为提升财政资金效能的重要抓手，做好中央、省、市专项巡视、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反馈问题整改、衔接资金审计以及各类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持续开展衔接资金监管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创新乡村振兴领域资金、项目监督检查的方式方法，进一步强化工作作风，加强日常监督频次，深入开展专项整治，提高监督检查覆盖面、延伸度，对各乡镇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落实各项监督检查资金类别不少于50％，落实各项监督检查每个乡镇抽查不少于20％的村，每个村抽查不少于10％的贫困户要求。对重点乡镇、重点村，集中精力，把问题查透，抓住深层次的问题，以点带面，全面提升监督检查的权威和绩效。强化检查信息披露和结果运用，对监督检查反馈的普遍性问题和容易出问题的环节，通过建立健全有关制度加以规范，进一步提升制度的约束力；对于已暴露的问题要找准短板，迅速解决；对未暴露出来的问题，要主动介入、抓早抓小，及时有效遏制。所有发现的问题一律举一反三，一律落实跟踪督办，重大问题一律线索移送，最终确保所有问题清零。

牵头单位：监督局、局乡村振兴办。责任单位：农业股、社保股、教科文股、经建股、金融股、预算股、国库收付中心、农财局。

（四）衔接资金绩效管理

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和省市有关文件要求，由预算股牵头，有序开展2024年和2024年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各相关股室根据对口监督的原则，及时跟踪督办衔接资金使用，切实发挥衔接资金绩效，确保衔接资金各项绩效管理工作同时期处于全省、咸宁市先进水平。

牵头单位：预算股。责任单位：农业股、经建股、社保股、教科文股、商贸股、企业股、金融股、行政政法股、信息中心、农财局。

（五）衔接资金公开公示

有关股室根据年度衔接资金有关情况，结合中央、省级层面资金清单，确定本年度衔接资金公开公示清单，报局乡村振兴办备案，局乡村振兴办协助信息中心在相关网站及时做好信息公开，公开的内容包括资金分配文件、资金管理办法和绩效目标等信息。

牵头单位：局乡村振兴办、信息中心。责任单位：农业股、预算股、经建股、社保股、教科文股、商贸股、企业股、金融股、行政政法股、经管局、农财局。

（六）加强乡村振兴政策学习

紧扣中央、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指示精神，学思践悟\*\*\*总书记重要论述、重要讲话精神，采取多种方式组织全体干部参与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大学习”中来。多层次组织财政干部参加集中学习、开展业务培训和专题讲座，加强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和\*\*\*总书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重要论述进行学习、解读和讨论。各党支部在“主题党日”和支部会上进行集中学习和讨论，有关学习和讨论记录报局乡村振兴办汇编。

牵头单位：人事股、党办。责任单位：各党支部、局乡村振兴办。

（七）扎实开展驻村帮扶

根据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工作要求，2024年，市财政局驻车埠镇枫桥村、勤俭村、黄土村工作队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为重点，持续推动脱贫攻坚成效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建立防返贫保障机制，做好返贫人口和新发生贫困人口的监测和帮扶，根据各帮扶村巩固拓展乡村振兴工作具体情况，落实完成“十件实事”，制定好时间表、任务图，切实加快力度，逐一高效落实到位。

牵头单位：各驻村帮扶工作队。

为切实掌握各股室巩固拓展乡村振兴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开展进度，推动财政巩固拓展乡村振兴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职责落实，从7月份开始各股室落实情况专报制度，每月最后一天（节假日顺延）将《2024年巩固拓展乡村振兴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月报表》报送至市财政局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纸质版盖章和电子版同时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分析汇总后报局领导阅示，2024年各股室巩固拓展乡村振兴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作为局对各股室年度目标责任考核重要内容。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方案篇十**

xx年是全面决胜脱贫攻坚、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为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效，推动我县稳定实现由贫转强、跨越发展，根据中央、省、州关于脱贫攻坚工作精神及中共县委县人民政府《切实做好2024年脱贫攻坚工作的实施意见》，结合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以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为指导，以实现“一脱贫三促进六个全覆盖”为核心目标，以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为重点，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扎实推进“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清零，补齐短板弱项，高质量完成剩余脱贫任务，全面巩固脱贫成果，确保如期脱贫不落一人、稳定脱贫返贫可控、和谐脱贫社会认可，实现全县整体脱贫。

二

（一）确保剩余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到2024年底，确保全县国家现行标准下未脱贫的1605户3999名贫困人口全部脱贫。

（二）巩固脱贫成果防止返贫和新增贫困人口。巩固提升116082人脱贫、227个贫困村出列的脱贫成果，进一步提升脱贫质量，确保“两不愁三保障”问题全部清零，确保村级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确保已脱贫户稳定脱贫不返贫，确保贫困人口不新增，确保全县与全国、全省、全州同步全面进入小康。

（一）剩余贫困人口脱贫

1.开展全面调查。一是组织结对帮扶干部对1605户3999名未脱贫人口入户调查，全面准确掌握未脱贫对象家庭成员、吃穿情况、住房保障、安全饮水、主要收入来源、劳动能力、就学就医、发展需求及主要致贫原因等情况；二是对未脱贫对象分类管理，并紧扣致贫原因，按照一户一策、一户一帮、一户不漏、一人不落的原则，有针对性地制定到户、到人帮扶措施。

2.综合施策完成剩余贫困人口脱贫任务。综合施策全面完成脱贫任务，确保不落一人。一是严格落实“控辍保学”责任制和教育资助政策，确保无因贫辍学；巩固未脱贫人口全部参保、全部实行家庭医生签约；重点对未脱贫对象开展危房改造、易地搬迁、保障性安居工程分配，监测住房安全状况，确保住房安全有保障；进一步改善未脱贫人口安全饮水条件。确保义务教育、住房安全、医疗救助、饮水安全100%有保障；二是全面推进农村低保和扶贫开发“两线”融合，坚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农村低保对象“符合条件、互相纳入”；落细落实低保、医保、养老保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残疾人扶持等综合社会保障政策，加强农村低保动态监测，推动低保调标落到实处，稳步提高救助水平，实现应保尽保；三是深入开展“户帮户亲帮亲、互助脱贫奔小康”行动，加强“老病残”等特殊贫困人口帮扶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基本生活的困难群众；四是对部分有劳动能力的剩余未脱贫人口坚持通过发展生产增收，确保有产业发展能力、意愿的未脱贫户产业扶持全覆盖，与新型经营主体利益联结全覆盖，未脱贫户都有至少1种增收致富门路，重点对未脱贫人口推行“以购代捐”等形式支持发展产业；五是对有劳动能力的未脱贫人口，精准实施就业扶贫，拓宽就业渠道，提高劳动组织化程度，推动扩大贫困劳动力就业参与度，优先保障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为脱贫对象就地就近就业创业；六是防止为脱贫而脱贫，杜绝算账脱贫、虚假脱贫和突击脱贫。

（二）巩固脱贫成果防止返贫

3.保持脱贫攻坚政策总体稳定。坚持摘帽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一是对已退出的贫困村和贫困人口保持现有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加大精准帮扶力度；二是强化基层帮扶力量，做到驻村工作队伍不撤；三是强化脱贫攻坚工作监管督导工作，对工作松劲懈怠的乡镇（街道）和职能部门及时提醒，对工作作风不实、脱贫攻坚不力的行为及时纠正。

4.建立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制定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意见，严把贫困退出质量关。一是对已脱贫人口开展全面排查，认真查找漏洞缺项，分类精准施策，逐户对账销号；二是重点关注脱贫监测户和未纳入建档立卡的边缘户、低保户、残疾户、散居特困人员等对象，及时将返贫人口和新致贫人口及时纳入帮扶，加大对大病重病户、意外受灾户的临时救助力度，防止返贫、漏评、错退和新致贫现象发生；三是加强部门数据信息比对，实现信息数据共享、问题全面清零。

5.突出抓好产业扶贫。坚持主导产业引路、特色种养结合、帮扶主体带动，因地制宜引导贫困户发展产业，力争有劳动能力和产业发展意愿的贫困户每户有1个产业增收项目，没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通过委托帮扶或股份合作帮扶方式获得稳定收益。实现有贫困户的村（社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全覆盖，发展产业的贫困户与帮扶主体利益联结全覆盖。确保贫困村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稳定达5万元以上，非贫困村村级集体经济稳步发展。一是全面建立全县产业扶贫台账，落实“一户一策”帮扶措施；二是巩固发展柑橘、百合、烤烟、特色养殖等主导产业，积极培育油茶、茶叶、菊芋等新兴产业，采取帮扶主体带动，因地制宜引导贫困户发展产业的方式，确保有劳动能力和产业发展意愿的贫困户每户有1个产业增收项目，没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通过委托帮扶或股份合作帮扶方式获得稳定收益；三是按期兑现产业扶持资金，全面铺开实用技术培训，积极推动小养殖、小庭院、小作坊、小买卖“四小”经济加快发展；四是盘活集体资产、创办经营实体、发展集体经济产业、入股分红、服务创收等模式，增加集体经济收入；同步对光伏、小水电等已产生效益的集体经济项目，进一步加强监督和管理，确保收益稳定到位；五是防范发展产业失败风险，对因新冠肺炎疫情造成产业发展影响较大的贫困农户和经济组织由相关单位专门制定扶持方案，加大技术指导和资金倾斜力度；六是继续实施扶贫小额信贷政策和精准扶贫特色农业保险项目，对发展产业的贫困户给予金融支持和保险保障。

6.创新开展消费扶贫。积极创新扶贫方式，以消费扶贫为抓手，扩宽贫困户增收渠道，促进扶贫产品销售，实现我县扶贫产业健康发展，一是组织好扶贫产品货源，确保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精准对接大中城市对优质产品的需求，实现优势互补、互惠互利；二是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模式，政府支持平台建设，协调提供各类优惠政策，鼓励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创新消费扶贫试点；三是发挥定点扶贫的国家农业农村部、济南市市中区、长沙市对口帮扶地区在消费扶贫方面的作用，加大消费扶贫力度；四是坚持线上线下结合的销售方式，畅通消费扶贫渠道。依托社会扶贫网、消费扶贫公共平台等电商平台，动员各类市场主体设置消费扶贫专柜、专店等，构建线上线下结合的销售体系，为市场主体和消费主体销售、购买扶贫产品提供便利。

7.规范实施扶贫小额信贷。瞄准有条件、有意愿发展脱贫产业的贫困户，实施扶贫小额信贷项目，落实扶贫小额信贷利率、财政贴息、风险补偿等政策，推动金融与产业扶贫的精准对接，稳步推进扶贫小额信贷，扩大贷款覆盖面，力争贫困户获贷率和贷款规模有较大增长。建立完善小额信贷风险防控机制，有效化解和防范金融风险，确保每月累计逾期率控制在省定范围以内。

8.深入实施就业扶贫。锁定有就业愿望贫困劳动力实现就业创业目标，坚持因地制宜、因户施策、按需设岗。实现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增加收入。一是完成贫困劳动力新增转移就业省定目标任务；二是稳定现有2163人农村公益性岗位，服务易地搬迁新开发农村公益性岗位；三是新增扶贫车间8个以上；四是全面落实就业扶贫补贴补助相关政策，完成就业前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4000人，贫困家庭“两后生”培训270人以上，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技能培训750人以上。

9.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一是落实后续帮扶主体责任，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乡镇（街道）村组、结对帮扶责任人，因户因人精准制定帮扶方案，对已实施易地扶贫搬迁的已脱贫户加强后续产业发展和转移就业扶持，确保有劳动力的搬迁户至少有1个劳动力实现稳定就业，切实解决搬迁群众后续产业发展和就业问题；二是强化特色扶贫产业项目带动，做好劳务协作服务,因地制宜建设扶贫车间，安排公益性岗位，确保搬迁群众就业有门路、增收有来源；三是加强安置区社区管理和服务，出台相关管理制度，完善迁入地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尽快完成新搬迁房产权认定工作，加快促进搬迁人口融入当地社会。同时，做好各项社会保障政策的转移接续工作，确保搬迁群众社会保障不断档、不脱节、不漏人。

10.全面落实教育扶贫政策。一是全面实施教育扶贫资助政策，落实义务教育“三免一补”、高校助学贷款等普惠政策和贫困低保户学生学前教育减免保教费、高中阶段免学费、泛海助学、职业学历教育补助，残疾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学生子女残联系统教育资助等特惠政策，实现对贫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帮扶、精准资助全覆盖；二是认真落实控辍保学“双线三级”责任，提高义务教育阶段巩固率，重点核查因厌学或早婚辍学情况，确保没有一个建档立卡等贫困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少年儿童因经济困难而失学辍学，力争全县学前三年毛入园率、义务教育巩固率、高中阶段毛入学率和残疾儿童义务教育普及率等主要指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实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三是不断改善乡村办学条件，建设好以贫困家庭学生为主的芙蓉学校，推动城乡教育均衡发展。

11.巩固完善健康扶贫政策。一是巩固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制度。确保农村贫困人口参保率达100%、贫困人口大病救助率达100%，重点关注贫困家庭新增人口漏保情况；开展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二是整合多种保障政策，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农村贫困人口住院医疗总费用实际报销比例达到85%；对农村贫困人口患47种特殊慢性病患者实行特殊病种门诊补助，实际报销比例达到85%；三是继续实施农村贫困人口住院治疗“先诊疗，后付费”和出院“一站式”结算优惠政策；四是继续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建立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健康档案，定期开展免费体检、随访服务，确保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率达100%；五是加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加快村级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提高村医待遇。

12.全面完成农村危房改造任务。一是全力做好危房改造工作。对“4类重点对象”和农村经济相对困难的非4类重点对象农村唯一住房因维护不科学或因灾受损等原因新增成为c级或d级危房及时改造达标；对新增4类重点对象危房及时改造达标；对“4类重点对象”住房在2024年以前享受农村危房改造等相关住房保障政策，但现在住房安全质量不达标的住房及时改造达标；二是精准做好农户档案信息录入。建立健全农户档案，梳理完善农户档案信息，及时对接国扶系统数据，确保“危改系统”与“国扶系统”数据相互关联，符合逻辑，真实一致；三是持续做好危房改造“回头看”，切实整改突出问题。在2024年质量安全大排查大整改、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回头看”排查的基础上，对2024年以来实施的农村危房改造全面开展“回头看”，对排查掌握的问题建立清单和台账，切实整改质量不过关、功能设施不齐全、建新未拆旧、优亲厚友等相关突出问题。

13.大力实施生态补偿脱贫工程。实施生态转岗脱贫、生态补偿脱贫、生态造林脱贫三项工程，直接巩固提升脱贫人口5500人脱贫质量，惠及脱贫人口8万人以上。一是实施生态转岗脱贫工程。全面落实1297名生态转岗护林员工作，加强护林员动态管理；二是实施生态补偿脱贫工程。全面落实120.47万亩生态公益林补助，兑现补助资金2178万元；全面落实86.28万亩天然商品林保护补助，兑现补助资金1273万元；兑现新第一轮退耕还林、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1244万元。确保生态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发放到位率达100%；三是实施生态造林脱贫工程。实施以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为主的面上造林，完成新造林面积1.1万亩；巩固油茶产业建设成果，稳定种植面积在10万亩以上，加大抚育管理力度，及时组织补植，确保油茶苗保存率在95%以上；四是在实施生态造林工作中，注重劳务用工向尚未脱贫或者已认定脱贫但按规定仍继续享受相关扶贫政策对象倾斜，完善利益联结机制。

14.进一步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一是进一步提高农村道路通畅通达水平，加大农村安保工程建设、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力度，全面完成贫困地区25户以及100人以上自然村通水泥（沥青）路建设任务，确保有条件的行政村全部通客班车；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管理，明确农村道路管理责任，推动“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二是全面完成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任务，统筹布局农村饮水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国家、省饮水安全标准，切实抓好全县农村供水保证、水质安全和用水方便工程建设，着力解决部分地区季节性缺水和部分村寨饮水安全工程后续维护管理不到位等安全饮水困难问题，确保全县贫困村安全饮水问题全部解决；三是按计划和标准完成贫困村农网改造升级，确保居民端电压合格率、供电可靠率、村户均配变容量全部达标，户表改造全部完成，进一步提升全县农村供电能力和供电质量；四是完善网络通讯普遍服务补偿机制,引导基础通信企业加大投资力度,大力提升农村宽带用户接入速率和普及率，实现全县所有行政村通光纤网络和4g网络全覆盖。

15.全面提升基层治理能力。一是全面建强村党组织。深入推进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全面强化贫困村党组织领导，切实提升贫困村党组织组织力，加大村级后备干部选拔培育力度，深入开展软弱涣散村级党组织排查整顿，鼓励引导村党组织和党员领办新型经济组织，注重在脱贫户中培育致富带头人、种养大户和入党积极分子，形成“支部破难题、党员树标杆、能人建平台、群众立精神”的生动局面；二是完善农村综合服务平台后续建设。确保所有农村综合服务平台党建服务设施、便民服务设施、文体活动设施、农业服务设施、医疗服务设施等功能完善和正常运转；三是深化美丽乡村建设工程，大力开展贫困村综合环境治理，以农村污水处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厕所革命和村容村貌整治为重点，推进“美丽家园”建设；四是推行以“学习互助兴思想、生产互助兴产业、乡风互助兴文明、邻里互助兴和谐、绿色互助兴家园”为主要内容的农村“互助五兴”基层治理模式，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有效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加强农村移风易俗工作，引导贫困群众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约束，形成党组织核心引领、党员带动、群众参与、互助共进的基层治理生动局面。

16.补齐脱贫攻坚工作短板。一是补齐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短板。对2024年以来用各级扶贫资金建设的扶贫项目资产进行确权登记和管理维护，积极探索新型经营模式，鼓励村社分开，政经分离，切实提高扶贫资产的使用期限和效益。二是补齐内生动力提升短板。坚持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加快补齐贫困群众的“精神短板”和“能力短板”。强化贫困群众的脱贫主体地位，大力开展参与式扶贫；改进帮扶工作方式方法，完善健全生产奖补、劳务补助、以工代赈、开发公益性岗位等帮扶机制，防止政策养懒汉；加强对贫困群众的思想教育引导，开展脱贫致富典型的评选和推介，激活贫困群众内生动力。三是补齐社会扶贫短板。进一步理顺社会扶贫机制，凝聚社会合力，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构建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三位一体”大扶贫格局。重点抓好“社会扶贫网”维护管理，落实好“户帮户亲帮亲”活动，开展好社会扶贫日活动，管理好社会捐赠，服务好中央单位定点扶贫、东西部扶贫协作、长沙市对口帮扶的交流对接、争资上项工作。

17.积极应对扶贫领域风险防控。一是防范易地扶贫搬迁稳不住的风险。做好产业、就业后续扶持工作，强化特色扶贫产业项目带动，做好劳务协作服务;加强安置区社区管理和服务,完善迁入地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确保贫困户“搬得出、稳得住、能脱贫”；二是防范已脱贫对象返贫的风险。把防止返贫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强化“回头看、回头查、回头帮”，对新增贫困人口要及时纳入，对返贫人口加大帮扶力度，严格落实低保渐退机制和贫困保障要求，促进农村低保和扶贫开发“两线”融合，加大对贫困老年人、残疾人、重病患者等特殊贫困群体救助帮扶力度，研究解决困难群体因病、因灾等致贫的临时救助机制，坚决杜绝“一兜了之”；三是防范扶贫小额信贷还贷难的风险。按照风险防控“五步工作法”，分类妥善处置逾期贷款，确保扶贫小额贷款每月逾期率和不良率均在1%以下；加强扶贫小额贷款资金使用的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四是防范产业扶贫失败的风险。防止扶贫资金投资饥不择食，投资出去收不回来；五是防范扶贫项目工程质量安全不达标及资金使用不精准风险。严格按照扶贫项目工程的设计立项、招投标、建设施工、竣工验收、项目公示、资金拨付等规范流程把关，确保扶贫项目工程进度、质量、管理、效益达标，资金使用精准不趴账；六是防范扶贫信访舆情的风险。坚持守土尽责，高度重视国家、省、州等信访件，加强扶贫舆情监测管控，建立健全涉贫信访六个制度，落实好扶贫涉访问题“五个一”包案制度，迅速核查、妥善处置、及时回复，决不能掉以轻心影响全县脱贫攻坚大局。

18.抓实驻村帮扶和结对帮扶工作。一是进一步强化驻村帮扶，对贫困村及贫困人口100人以上的非贫困村的全覆盖和对所有贫困户结对帮扶的全覆盖工作，贫困村驻村工作队员不少于3人，贫困人口超过100人的非贫困村工作队员不少于2人，驻村时间每月不低于20天；二是加大对工作队员和结对帮扶责任人的培训力度,积极增强他们的主动作为意识和脱贫攻坚能力；三是脱贫攻坚期内，贫困村和贫困人口脱贫退出后，继续开展驻村帮扶和结对帮扶工作，帮扶重点转移到巩固产业发展等可持续性帮扶上来，直至稳定脱贫。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县直各单位要严格落实“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要求，在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继续坚持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继续坚持县级领导脱贫攻坚包乡包村责任制；继续坚持由行业部门、驻村单位、乡镇（街道）、支村委逐级抓落实的联动责任制。各行业扶贫牵头单位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联席会议专题调度，各驻村帮扶单位每2个月至少研究一次驻村扶贫工作并组织开展结对帮扶，各乡镇（街道）每月至少研究一次脱贫攻坚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本单位、本行业扶贫工作任务。

（二）强化资金保障。一是坚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力度不减，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力度不减，行业部门资金、项目、资源向扶贫领域倾斜；二是加强项目资金监管，规范扶贫项目资金的统筹、拨付和使用，扶贫项目必须从脱贫攻坚项目库中选取，招投标严格按照程序进行；充分发挥“互联网+监督”平台作用，确保扶贫项目、扶贫资金及时公示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三）强化基层基础。一是全面排查解决突出问题。组织开展脱贫攻坚“回头看”，及早发现问题并整改到位。重点排查“两不愁三保障”“精准识别、精准帮扶、精准脱贫”“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等方面突出问题；二是选优配强驻村队伍。组织开展扶贫干部轮训，打造一支懂业务、会干事的扶贫队伍；三是加强贫困对象动态管理。根据贫困对象的实际情况及帮扶实效，对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实行分级管理。逐级建立县、乡、村分级管理和分类管理台账：未脱贫户为一级，提高兜底保障水平，进一步强化帮扶措施，加大帮扶力度，确保稳定脱贫；已脱贫但家庭人均纯收入在4500元以下的为二级，从公益岗位、产业联结等方面予以倾斜，确保其实现稳定增收不返贫；已实现稳定脱贫的为三级，全面落实脱贫不脱政策要求，定期监测防止返贫。

（四）从严挂牌督战。参照国家和省里模式，对脱贫难度较大、巩固脱贫成果任务较重的地区及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进行挂牌督战，对挂牌督战的乡镇、村、单位从资金分配、政策倾斜、人员调配等方面重点保障，同时加大督查、指导、调度的力度。一是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450人以上和未脱贫人口在25人以上的68个重点村挂牌督战；二是对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超过500人的4个重点安置点挂牌督战。

（五）强化考核问责。一是把巩固提升情况与对乡镇（街道）和县直单位的年度考核情况结合起来，在考核中抽样了解对已脱贫对象的后续帮扶情况，对脱贫质量不高、工作不落实、政策不到位、作风不扎实造成返贫现象的责任人，按照相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二是考核分类。根据年度考核得分，从高到低，乡镇和县直及驻县部门分别确定好、较好、一般、较差(在中央、省级、州级年度实地考核中出现重大失误影响全县脱贫攻坚工作，导致全县年度脱贫攻坚工作考核排名靠后)四类；三是考核结果运用:评估结果纳入全县年度绩效考核评估范围，以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名义予以通报，日常考核由县脱贫攻坚联合办负责。考核结果作为确定年度考核等次、干部选拔任用、执纪问责的重要依据。

（六）统筹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认真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把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优先任务。乡村振兴相关支持政策优先向贫困村倾斜，持续改善贫困村和非贫困村贫困人口的发展条件,增强“造血”功能，不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方案篇十一**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自治区、市委、县委《2024年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方案》，结合我村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总书记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九届九次、十次全会精神和市与县委的安排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实效导向，落实“四个不摘”“八个不变”工作要求，以“冬季攻势”为统领，确保减贫工作平稳转型，推动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序衔接。

组长：杨立（村第一书记）

刘义翁（村党支部书记）

副组长：杨立（扶贫站张）

李华（村委会主任）

成员：牛旭兵（工作队员、扶贫专干）

程芳芳（工作队员、扶贫专干）

李龙飞（村党支部副书记）

张怡青（村委会副主任）

刘佳涵（村妇联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村扶贫扶贫工作站，承担日常统筹协调工作。

（一）抓宣传培训

1.深化感恩教育。扎实落实《关于在贫困群众中开展感恩教育的通知》，组织村“两委”成员和帮扶干部，通过“入户走访调研”等方式，加强扶贫政策宣传，进一步算清扶贫“四笔账”，培养脱贫攻坚“明白人”，做到“笔笔清”“项项准”，确保贫困群众记得住、讲得清、说的明。同时，通过宣传栏、展板等方式，对比展现贫困户脱贫、贫困村退出前后的巨大变化，充分反映新时期我村的崭新面貌和干部群众的良好精神面貌，教育引导群众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

2.强化典型引领。积极选树“扶贫典型事”，由村“两委”人员组织梳理脱贫攻坚以来，本村具有标志性和历史意义的扶贫典型事项，记录奋斗历程，展现辉煌成就。选树“脱贫示范户”，通过制作宣传栏、入户宣讲、抖音平台发布等方式，让脱贫示范户讲述自己的脱贫经历和奋斗过程，讲述脱贫前后的巨大变化，用身边的鲜活事例感染群众、激励群众，让选树、宣传的过程成为群众知党恩、感党恩的过程。选树“最美扶贫人”，从驻村工作队员、村“两委”干部和帮扶干部中，选树责任心强、实绩突出、帮扶实绩感人的“最美扶贫人”，激发广大干部干事创业动力。

3.加强全员培训。开展分级各类干部群众约150人，其中：参与扶贫工作的干部（含帮扶干部、村干部）65人、已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一户一“明白人”76人，做到干部群众培训全覆盖。采取集中培训和一对一培训相结合，对我村各级干部可采取以会代训、视频培训等方式进行，对帮扶干部可采取视频培训、集中授课等方式进行。重点培训：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脱贫攻坚决策部署；自治区党委、市委、县委关于脱贫攻坚的部署要求；产业扶贫、转移就业、电商扶贫、旅游扶贫、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宣传总结、扶志扶智等方面政策措施和典型经验，项目建设管理、扶贫资金使用、扶贫项目资产后期管护等政策。对群众采取一对一宣讲、一对一算账等方式进行个性化培训，开展贫困户“明白人”培训，重点培训：党的方针政策、扶贫惠民政策，享受的政策与项目，贫困家庭“明白人”清单；实用技术（特色种植业、林果业提质增效、庭院经济、电子商务等）和就业技能培训以及法律知识普及等。2024年1月15日前，完成对村两委与驻村干部有关“2024年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部署培训、项目资产、巩固拓展、问题整改专题培训；2024年1月20日前，完成对帮扶干部有关宣传培训；2024年2月5日前，完成对贫困群众的全覆盖培训。

（二）抓项目资产

1.完善村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库。一是把握总体要求。严密关注村里脱贫不稳定户、因重大事故或突发状况引起致贫返贫风险人员，制定“一户一策”，积极争取项目支持，确保实现已脱贫人口持续稳定增收不返贫。二是明确工作重点。根据自治区、市委以及县委要求，2024年项目项目申报以产业发展、就业为重点，严格遵循项目申报程序进行编报。

2.规范扶贫资产管理。进一步完善村级扶贫资产管理制度体系，落实扶贫项目资产管理责任，明确扶贫项目资产管理范围、类型、内容和工作程序，确定管护主体，规范经营性资产收益的分配使用，提高管理工作水平。同时，建立健全扶贫项目资产风险防控机制，提前预判资产管理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定期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进行评估研判，查找分析原因，分类分级制定整改措施，建立日常监控台账，确保扶贫资产运营合理合规、管护到位、收益稳定。

（三）抓巩固拓展

1.保持脱贫攻坚政策总体稳定。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根据自治区党委、市委、县委以及乡党委工作要求，严格落实“四个不摘”，做到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保持“五个不变”，做到村级扶贫领导小组不变、扶贫工作站不变、第一书记与支部书记一起抓不变、“双组长”责任制不变、各级帮扶关系不变，多措并举巩固脱贫成果。

2.做好防止返贫致贫监测预警。聚焦“两不愁三保障”，紧盯因病、因学、因残、因重大灾害、突发事件、疫病疫情等容易引起易返贫致贫因素，完善“实时监测、即时预警、未返即防”的防止返贫致贫监测预警机制。一是明确对象精准预警，对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业务管理子系统标注或录入的66户238个已脱贫人口（含4户19个脱贫不稳定户）和2户8个边缘易致贫人口及时纳入监测预警范围。二是即时预警迅速响应，对监测预警的结果分析研判并及时处理，研判后不需要实施动态帮扶的则直接消除风险，需要帮扶的立即启动帮扶机制，实施帮扶措施。动态更新边缘易致贫户和脱贫不稳定户动态帮扶和风险消除台账。三是坚持学习常态化，村干部与驻村工作队通过针对性的学习相关政策文件，正确理解掌握监测预警机制。

3.抓好边缘易致贫户提升。加强边缘易致贫户实名制台账管理，全面开展边缘易致贫户致贫风险排查，以解决边缘易致贫户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困难为重点，从产业就业、医疗保障、教育资助、综合保障、防贫保险、扶志扶智等方面精准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方案，全力抓好边缘易致贫户提升。

4.抓好脱贫不稳定户巩固。建立干部走访排查、行业单位数据筛查、农户自行申报预警机制，紧盯脱贫不稳定户中的重点人群，关注因病、因灾返贫等重点领域，瞄准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实时监测、即时预警、未返即防，把返贫致贫风险降到最低；全面开展脱贫不稳定户返贫风险排查，制定针对性“一户一策”帮扶方案，确保持续增收不返贫。重点做好产业、就业和消费扶贫工作，帮助有劳动力的脱贫人口提升能力素质，激发内生动力，通过劳动增收；对无劳动能力的脱贫人口，落实综合保障措施，确保不落一户一人。

5.抓好产业就业。认真做好产业扶贫和就业扶贫总结，为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向乡村振兴有序衔接提供理论和实践基础；认真整理好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档案；对已建立的产业、就业等进行梳理完善，提高质量；落实好以产业促增收、以产业带就业各等项措施，拓宽带贫益贫巩固提升的能力。

6.抓好乡村振兴衔接。着力提升脱贫质量。将产业、就业、教育、生态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证脱贫的质量与可持续性发展。坚持发展产业强基础，调整优化扶贫产业结构，延伸农业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利益链，推动农业与农副产品加工等二产深度融合，与文化、电商、等交叉融合，健全联农带农强农有效激励机制，多方式构建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多分享产业融合发展带来的增值收益。促进就业稳增收，通过产业就业、疆内外转移就业、龙头企业及乡村车间拉动就业、项目建设带动就业等多种途径，确保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全就业、人人有活干、月月有收入。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持续做好院内院外“六件事”，因村制宜建设美丽乡村，推动村容村貌整洁向生态宜居转变。强化新风尚与新面貌，建强意识形态阵地，推动村级文化艺术发展，让农民群众既“富口袋”又“富脑袋”。全面强化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和工作落实。

提供丰富的影像资料，为建党100周年献礼。二是抓好精准扶贫档案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强化精准扶贫档案工作的通知》要求，建立健全精准扶贫档案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制，采取有力措施，严格落实档案管理要求，对照精准扶贫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进行分门别类整理，确保分类准确、整理规范。要安排专人负责，积极协调经费投入，严格档案安全保管制度，配齐相应设施设备，改善档案管理的基础条件，确保安全保管。

xxx乡xx村村委会

2024年12月25日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方案篇十二**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推动领导体制、工作体系、发展规划、政策举措、机构队伍、考核机制等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推进方案。

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共同富裕发展方向，坚持生态、绿色、高质量发展要求，大力弘扬脱贫攻坚精神和塞罕坝精神，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规模性返贫作为头等大事、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建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着力提升脱贫地区整体发展水平，积极稳妥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衔接过渡，科学有序推动乡村全面振兴，走出一条具有我县特色、可持续发展的乡村振兴之路，为全面推进美丽幸福新县提供有力支撑。

2024年，坚持以问题为导向，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脱贫群众增收、人居环境整治等重点任务，捋清问题底数，查找问题短板，逐项细化、实化、具体化年度目标任务及推进举措，实行清单化推进，确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进一步健全，现行标准下农村人口不返贫、无新贫。全县无收入负增长户，脱贫人口收入增速高于全省农民平均水平。有劳动能力户实现产业就业全覆盖，工资性收入和生产经营性收入占比明显提升;无劳动力户实现户用光伏、产业分红、兜底保障等政策帮扶全覆盖。”3+1”保障全面达标。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样板有序打造。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区创建有序推进。

到2024年，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全面推进。县域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明显增强，经济实力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明显提高，基本实现特色产业规模化、品牌化;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升，乡村建设行动扎实推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乡风文明建设取得明显进展，乡村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农民精神文化生活需求基本得到满足;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明显加强，现代乡村治理体系基本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分类帮扶长效机制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全县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全省农民平均水 当前隐藏内容免费查看平。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区创建成效显著，乡村振兴示范样板在全县全面推开。

到2024年，全县农村经济实力显著增强，乡村振兴取得重大进展，农村低收入人口生活水平显著提升，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基本完善，城乡差距进一步缩小，在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上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一)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不断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扎实做好防贫监测和帮扶工作。健全常态排查核查机制。健全农户主动申请、部门信息比对、基层干部定期跟踪回访相结合的发现和核查机制，强化县乡村三级主体责任，实施网格包联，建立规模摸底和常态化排查相结合机制，对符合条件户及时纳入，对风险消除户及时退出，做到动态管理、精准进出、不漏一人、不错一人。健全动态监测预警机制。充分利用国家和省防止返贫致贫大数据监测平台，对脱贫人口实行监测和帮扶全覆盖。不断完善我县医保、卫健、教体、住建、民政、残联、交警等多部门、全方位预警监测机制，实现信息数据准确共享，每月动态开展入户核查。将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作为易返贫致贫人口重点监测，及时发布预警，确保快速发现，科学处置，动态清零。健全防贫帮扶救助机制。坚持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相结合，全面落实大病生活救助、教育专项救助、民政帮扶救助、产业扶持、就业扶持、金融信贷、敬老孝亲等防贫举措，继续实施防贫保险，对因病、因学、因灾导致出现的风险户，及时落实防贫保险报销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刚性支出，全面阻断致贫返贫风险。(牵头单位：县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教体局、县卫健局、县医保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残联、县交警队等部门，各乡镇、开发区)

巩固”三保障一安全”成果。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工作责任，建立健全定期排查、动态监测、长效管护机制，确保有问题随时发现、动态清零。提升义务教育保障水平。健全控辍保学工作机制，持续落实”七长”责任制，建立健全县、乡、村校适龄儿童少年台账，实施任务清单制度和台账纪实管理，确保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除身体原因外不失学辍学。继续落实”两免一补”“三免一助”“雨露计划”等政策，实现应助尽助。提升基本医疗保障能力。全面落实”三重保障”政策，脱贫人口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覆盖率达到100%，按规定落实分类资助参保政策。”先诊疗后付费”“一站式结算”全面落实。继续加强专职村医定向培养和配备工作。推行门诊慢性病网上评审认定新模式，对于特殊人员实行上门认定服务，确保不落一人。健全住房安全保障机制。建立住房安全保障动态监测机制，持续开展覆盖所有农户的住房安全大排查和4类重点对象危房等级鉴定”再排查”，将因火灾、雹灾、雨雪灾害和房屋老化等不可抗力形成的动态新增危房纳入改造计划，及时动态清零。持续实施”暖心房”工程，确保所有农户实现住房安全。完善饮水安全保障体系。开展饮水安全全覆盖工作”回头看”，对新出现的饮水不安全问题，逐一建立台账，落实解决措施。对于设施未使用、运行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健全完善管理办法。(牵头单位：县教体局、县卫健局、县医保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等部门;责任单位：各乡镇、开发区)

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和”空心村”治理后续工作。持续推进19个易地移民搬迁安置区配套产业园区建设，重点配建和提升人才家园集中安置区。持续加大产业、就业、兜底等政策扶持，确保搬迁脱贫户中至少有一项产业覆盖，有劳动能力的搬迁脱贫户至少实现1人稳定就业，搬迁人口2700户6680人产业就业全覆盖。做好分散安置500户885人后续跟踪服务。持续巩固3个已通过易地搬迁方式解决的空心村治理。全面加强安置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做好县城人才家园集中安置区社区管理服务工作，加快推进新型社区建设，建立关爱机制，促进社会融入。依法依规推进3557套安置住房产权登记办理工作，7月底前发放完成，10月底前完成所有搬迁安置区用地审批手续。加快宅基地复垦和节余指标流转，确保7月底前通过复垦验收。(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各乡镇、开发区、人才家园管委会)

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严格落实《关于做好扶贫资产资本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加快出台我县指导意见或实施细则，规范开展确权登记，加强后续管理和监督。成立县乡村三级扶贫资产管理组织，负责辖区内扶贫资产的确权登记、运营管护及日常监督管理。做好2024年以来投资的5400个扶贫项目进行资产清查，分类摸清各类项目主体，明晰管护主体，明确产权关系，确保扶贫资本资产不流失，持续发挥效益。加快推进2024年至2024年资产清查工作，待省出台新的管理办法后及时资产清查。建好用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及时进行动态调整。严格落实项目资金公开公示、绩效评价等制度，加强资金项目常态化监管。压实主管部门责任，做好使用各级财政资金拖欠收益金、分红款催缴工作，对于确实无法分红或提前收益的，通过司法途径解决。优化调整光伏和县级大型资产收益项目收益分配方案，确保分配合理，发放到位。加强对60个已建扶贫车间管理，落实主体责任，加大外联招商力度，确保稳定运行。(牵头单位：县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审计局等部门，各乡镇、开发区)

(二)强化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

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以现有社会保障体系为基础，对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脱贫不稳定户、低收入边缘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等农村低收入人口开展动态监测。充分利用民政、人社、医保、卫健、乡村振兴、教体、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现有数据平台，加强数据比对和信息共享，完善县级相关行业部门主动发现机制。实施线上数据实时比对监测、线下定期实地摸排，”发现对象、风险预警、动态帮扶、消除风险”的闭环管理模式。实行农村低收入人口定期核查和动态调整，健全多部门联动的风险预警、研判和处置机制，实现对农村低收入人口风险点的早发现和早帮扶。(牵头单位：县民政局、县乡村振兴局;责任部门：县教体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医保局等部门，各乡镇、开发区)

分层分类实施社会救助。优化”单人户”政策，将低保边缘人群中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参照”单人户”纳入保障范围。调整”渐退期”政策，对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低保对象，可给予一定期限的渐退期。进一步落实好因病、因残、因学和农村低保对象就业成本等刚性支出扣减规定。在扩大特困认定残疾人范围和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认定标准等方面进一步完善我县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制度，合理提高救助供养水平。加大重点人群排查力度，精简优化低保审批确认程序，及时将符合条件人员纳入保障范围，确保应保尽保。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提高救助服务质量。高效开展康复服务、辅助适配、就业培训、托养服务、无障碍改造、贫困助学等六项民心服务工程，提升残疾人救助水平。加强社会救助资源统筹，及时有针对性地给予困难群众相应的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对基本生活陷入暂时困难的群众加强临时救助，逐步取消户籍地、居住地申请限制。切实发挥社会救助基金作用，积极开展救助。(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医保局、县残联等部门，各乡镇、开发区)

合理确定农村居民医疗保障待遇水平。统筹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医联体建设力度，扩大覆盖面，完善医联体外部治理和内部运行机制，引导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方便群众就医，完善医疗防控体系，补短板、强弱项，提高医疗防控能力。探索医保基金支付方式新方法，积极推进按人头打包支付。坚持基本标准，统筹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综合梯次减负功能，逐步调整脱贫攻坚期超常规保障措施。完善参保缴费资助政策，过渡期内继续全额资助农村特困人员，按比例定额资助低保对象、脱贫不稳定且纳入相关部门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人员，优化调整脱贫人口资助政策，定额资助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在逐步提高大病保障水平基础上，继续执行贫困人口大病保险不设起付线，合规自负费用按比例给予报销，大病保险继续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返贫致贫人口实施倾斜支付。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完善统一规范的医疗救助制度，合理确定救助水平和年度救助限额，按规定做好分类救助。发挥医疗救助基金作用，取消不可持续的过度保障措施。重点加大医疗救助资金投入，倾斜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牵头单位：县医保局、县卫健局;责任单位：县民政局等部门，各乡镇、开发区)

完善养老保障和儿童关爱服务。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代缴政策，按照每人每年100元标准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防贫监测对象、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代缴保费。在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时，对上述困难群体和其他已脱贫人口保留现行最低缴费档次。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和设施，完善残疾人、孤儿等社会福利制度，加大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保障力度，加强对农村留守老人、留守妇女、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关爱服务。建立健全留守儿童关爱和困境儿童保护工作机制，实现儿童主任村级全覆盖，儿童督导员乡级全覆盖，形成县、乡、村关爱保护网络。建立农村留守老年人定期探访制度，建立信息完整、动态更新的基础数据库，强化农村老年人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加强残疾人的托养照护、康复服务，提升基层组织服务能力，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确保”城乡统筹、应补尽补、按标施补”，加大”福康工程”项目实施力度，做好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和托养工作，更好满足困难残疾人康复服务需求。(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残联、县人社局等部门，各乡镇、开发区)

织密兜牢丧失劳动能力人口基本生活保障底线。建立全县脱贫人口中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人员监测台账，通过入户核查、数据比对等方式，将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符合低保、特困供养等社会救助政策及其他兜底保障政策的，及时纳入保障范围，对其中出现临时性生活困难的可视情现给予临时救助和专项救助，之后依规纳入低保，实现应兜尽兜。(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医保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各乡镇、开发区)

(三)拓展提升脱贫地区发展水平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方案篇十三**

为响应国家脱贫攻坚的政策号召，为确保2024年我县先于全市实现全面小康目标任务尽一份力量，自2024年精准扶贫工程启动以来，我乡纪委积极履行监督职责，为脱贫攻坚各项工作的开展保驾护航，为我乡脱贫攻坚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提供了坚实保障，现将我乡脱贫攻坚相关工作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是签订目标责任书。为明确脱贫攻坚责任，我乡书记、乡长与县委政府签订了脱贫攻坚责任书，为落实脱贫攻坚责任，我乡书记、乡长与7个村支部书记、主任签订了扶贫责任书。二是推行责任划分。为保证贫困村获得有效发展，我乡为五个贫困村分配了工作组，分别由书记乡长担任组长，班子成员担任成员，各自负责贫困村。为保证贫困户“户户有人盯防”，为109户贫困户安排了共计30余名帮扶人员。

我乡制定了《\*\*乡“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对“十三五”期间，涉及各部门各领域的相关工作进行了细分规划，确保了全领域无死角规划脱贫。我乡制定了《\*\*乡2024年入户项目实施方案》，对20户71人的入户项目进行了实施方案拟定，并对方案实施帮扶进行了人员搭配分组。

对于扶贫资金严格遵循“使用得当，先验后付”的原则。入户项目方面，目前我乡共计申请71个入户项目，均是按照贫困户自身意愿及入户项目补贴标准进行预算编制，资金拨付方面，确保先验后付，实行直接到户，目前，2024年51个入户项目正等待县级部门验收，2024年20个入户项目正积极组织实施。大型帮扶项目方面，我乡2024年1个社道硬化基础设施项目，经过财政局及扶贫移民局联合验收，目前资金已经到位。

我乡灵活把握贫困信息变动，对各类信息实施了行之有效的动态管理。针对建档立卡复核工作，我乡经过5轮全方位排查，对预脱贫及未脱贫共计清退61户，226人，脱贫共计清退29户，106人，共计新增25户，88人，目前共计109户，361人，所有数据变动已经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业务管理子系统及六有系统先后进行了8次录入及变动，确保了现行数据的及时更新。

我乡积极主动开展脱贫项目申报实施。截止目前，我乡共计申报基础设施项目1个，涉及1个贫困村，0.5公里道路。共计完成“五个一批”信息统计80户，已经争取到异地搬迁政策指标106人，目前还在积极争取各类涉贫政策项目，确保我乡贫困户饱满享受政策。

自2024年以来，我乡每年积极向县委、县政府进行扶贫脱贫情况相关信息汇报，及时向各涉贫部门上报汇总各类信息，并迎接各类检查十余次，有效地保证了涉贫信息的上传下达。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方案篇十四**

，建立“问题、责任、整改、时限”四项清单。

3、逐户对账销号。各乡镇街道作为各类排查问题整改的责任主体，要明确专人负责问题整改工作的推进、调度和盘点销号相关工作。对镇级层面无法解决的问题，要积极对接相关区直部门协助解决问题整改，确保沟通反馈及时，问题整改到位。定期做好“四项清单”的更新工作，对已完成整改的及时进行盘点销号，确保在规定时限内各类问题整改到位。

(二)困难群体排查帮扶行动。区乡村振兴局牵头，各乡镇街道具体负责，要督促和指导镇村干部、驻村工作队、帮扶联系人和基层网格员，开展日常联系和跟踪走访，全面了解农户基本情况和实际困难。对符合条件的农户及时纳入监测对象并开展帮扶，对监测对象出现新风险的要及时进行风险再标注，对风险稳定消除的监测对象严格履行程序后在系统中予以标注，切实做到应纳尽纳、应帮尽帮、应消尽消;积极推进“安徽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申报”小程序，拓展农户自主申报方式;认真落实“五防”机制，实时监测并有效应对自然灾害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带来的影响，坚决避免因工作、责任、政策落实不到位导致返贫致贫。

1、全面开展排查。重点排查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以及低收入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是否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实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是否存在对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管理不及时、兜底保障和临时救助政策调整落实不精准、不到位等问题。乡村基层干部、驻村工作队、帮扶联系人及网格员是否开展跟踪走访，监测对象的实际困难是否及时解决。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帮扶联系人是否安排到位，帮扶政策和措施是否精准落实，定点帮扶单位是否持续加强支持和帮扶，驻村帮扶工作是否持续推进。核查是否存在监测对象发现不及时以及应纳未纳、体外循环现象;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自然变更是否及时。

2、规范识别程序。重点核查2024年以来新识别监测对象监测识别程序是否规范，是否保存农户申请及承诺授权查询书、村民小组评议及村级评议材料、村级公示材料、镇级审核材料，并建立监测对象台账。核查安徽省防返贫监测大数据管理平台“自主申报审核”落实情况，对“驳回”申请的是否按照区级制发的《颍东区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申报回访登记表》做好信息登记，并入户告知，获得群众认可。

3、分类开展帮扶。是否针对监测对象致贫返贫风险，分类开展针对性帮扶。对风险单一的，是否存在过度帮扶情况;对风险复杂多样的，是否存在帮扶措施不到位、帮扶不力情况;对有劳动能力的，是否积极引导发展产业就业创业促进稳定增收;对无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是否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做好兜底保障;对内生动力不足的，是否持续扶志扶智，增强发展能力。

4、限期消除风险。根据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相关工作要求，每年至少进行一次集中消除风险评估，对返贫致贫风险已经稳定消除的，要及时标注解除风险。原则上，监测对象识别半年以上且针对返贫致贫风险落实至少一项帮扶措施的，可以履行风险消除程序。各乡镇街道要对2024年以来新识别的监测对象风险消除情况进行全面评估，符合风险消除标准的，及时履行风险消除程序，做到“应纳尽纳、应消尽消”。

(三)产业就业提升行动。由区农业农村局、区人社局分别牵头，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两强一增”行动安排部署，统筹推进工资性收入倍增、财产性收入扩量、经营性收入壮大、转移性收入提升四大行动，进一步加快农民尤其是脱贫群众增收步伐。

1、大力发展特色产业。继续实施“1232+n”乡村产业振兴工程。加强“三园”同创项目谋划及工作推进，核查“三园”同创相关单位及乡镇工作开展情况;排查各乡镇(街道)是否制定鲜食番茄、淮水鲜薯两大特色单品发展计划、“三品”及研发中心建设推进情况;排查镇村是否有当家产业，脱贫群众和监测户是否有致富门路、有劳动能力的脱贫群众和监测户是否有一技之长，是否建立台账。

2、鼓励发展到户产业。排查特色种养现金奖补是否存在应奖未奖、错奖，是否建立特色种养奖补台账，奖补流程是否规范，奖补资料是否齐全、规范;有劳动能力、有种养意愿的脱贫户是否落实产业发展项目;是否建立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台账，核查2024年发放情况及2024年信贷需求。

3、加强就业帮扶车间管理。核查已认定就业帮扶车间管理是否规范，车间动态调整、监督管理、带动就业长效机制是否完善。对生产经营困难的就业帮扶车间，是否通过政府采购产品、订单调剂、帮销代销、介绍就业、提供岗位信息等有针对性的措施，帮助渡过难关。是否存在脱贫攻坚期建设的未达到认定标准的车间。针对改为双创车间、就业帮扶基地等其他模式运营的，是否跟踪运营情况，加强管理及帮扶。是否针对闲置的就业帮扶车间加强出租及政策宣传，谋划车间使用及产业发展。

4、推动农村群众就业创业。重点核查是否举办相关创业资源对接推介活动、线上发布会等，引导群众就业创业等。是否开展就业援助月、“四进一促”稳就业及“2+n”等招聘活动。是否指导园区、企业采取多种方式发布招聘信息，组织专门对接、送岗上门等活动，促进返乡人员在家门口就业。是否充分发挥各类零工市场作用，为务工人员提供企业就业、灵活就业等就业机会。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是否实现稳岗就业，务工就业数据信息是否真实、准确;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是否规范有序，是否及时发放薪酬待遇、补助资金，是否存在岗位安排不合理，为无劳动力或者丧失劳动力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安排公益性岗位现象。是否针对“132”工程相关要求，建立灵活就业人员名单，发掘并指导农户就业增收等。

(四)乡村建设专项行动。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美丽办分别牵头，加快实施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确保项目早建成、资金早见效;管好扶贫资产，实现扶贫项目安全可控、扶贫资产保值增值;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努力打造干净整洁的村居环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夯实乡村振兴基础。

1、推进衔接项目提速资金提效。加快推进工程类项目土地核查进度，颍东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直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要及时对接，加快土地核查进度，及时出具书面核查材料;未挂网招标的工程类项目要及时挂网招标，3月底完成招标工作，已完成招标的要及时签订合同、进场施工，确保工程类项目3月底前全部开工。加快衔接资金拨付进度，区财政局以及项目牵头实施单位加强协作，按照规定及时拨付资金。完善项目档案资料，区直相关单位及镇村要按照项目管理规定，完善项目库和项目计划申报资料，建立项目公告公示情况举报问题台账、项目实施台账、项目清单等。常态化做好项目谋划，区直相关单位及镇村要常态化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谋划，工程类项目要提前对接勘测核查土地类型，切实做好项目储备，提升项目质量，形成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在建一批、竣工一批的良性循环。加快推进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区直有关单位和镇村要针对经营性扶贫资产审计反馈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建立问题整改清单、制定

整改措施

，同时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建立问题台账，做好问题整改。

2、扎实做好扶贫资产管理工作。严格落实《颍东区扶贫资产管理办法(试行)》、《颍东区扶贫资产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及《关于全面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办法》要求，建立资产后续管护制度，有效落实扶贫资产运行管护责任。区直项目主管单位、镇村要建立完善2024年至2024年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配、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护和扶贫项目资产处置4本台账，完善确权公告、移交等资料。加强管护队伍建设，充分利用公益性岗位，为每个扶贫项目资产明确1名管护人，专门负责资产后续管理工作;管护人要定期查看扶贫资产现场，做好资产管护台账登记。充分利用扶贫项目资产特别是光伏等经营性资产收益，将收益资金重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实现乡村振兴工作中，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小型公益事业等，促使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受益增收，积极采取参加村内项目建设和发展等劳动增收方式进行分配，激发群众内生动力，确保扶贫资产发挥帮扶作用。对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发展规划、达到使用年限等情形确需处置的，严格履行程序，规范开展资产处置，并建立扶贫项目资产处置台账。

3、实施人居环境整治“春季战役”。认真落实“2217”工程目标任务，积极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乡镇创建工作，争创1个省级农村人居环境示范乡镇，推动实施2个乡镇政府驻地建成区提升延伸行动，加快建设5个美丽乡村省级中心村，全面完成100个美丽宜居自然村庄环境整治。按照路肩清晰、空间分隔、巷道通透、地土平整的乡村微整形要求和铲一铲、修一修、补一补、清一清、理一理的办法，发动群众，构建长效管护机制，切实做好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积极开展“五清一改”村庄清洁行动，全面清理交通道路沿线、城乡结合部、农户的庭院和房前屋后等重点区城生活和建筑垃圾，引导群众整齐有序堆放。引导广大群众主动践行文明新风，对文明新风进行再宣传、再发动、再深化，通过评选“美丽庭院”“清洁农家”等方式，不断提高群众清洁卫生文明意识。

4、深入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尽快完成2024年度5个省级中心村重点建设项目挂网招标，已经完成招标的项目尽快组织实施。乡镇主要负责人要定期调度、跟踪问效，确保重点建设整治项目落地见效。抓住当前绿化时机大力开展绿化提升，充分发动群众参与，因地制宜做好“五小园”建设，使村庄内空地应绿尽绿;积极开展村庄环境整治、沟塘整治清淤工作，提升中心村整体环境。建立环境整治长效机制，做到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管，制度上墙。积极开展文明创建宣传，常态化开展“颍东好人”“星级文明户”“美丽庭院”“好媳妇好婆婆”等创建评选，切实提升公民道德素质。

(五)满意度获得感提升行动。区乡村振兴局、区信访局、区文明办分别牵头，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防范化解涉贫信访隐患，大力推进乡风文明建设，切实把党的声音传到基层群众中去，把党的政策落实到群众中去，把党的温暖送到群众中去，进一步激发内生动力、发展动能。

1、切实落实定期走访要求。区直“双包”帮扶责任人、镇村帮扶干部要按照“四个不摘”要求，持续做好结对帮扶工作，落实每两月至少走访联系一次要求;驻村工作队要坚持吃住在村、熟悉本村工作，对全村所有农户进行全面走访;村组网格员要落实日常监测预警责任，围绕农户收入支出情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等持续做好排查走访等。

2、防范化解涉贫信访隐患。做好建立信访信息登记，针对群众反映问题做好记录，建立完善信访台账，严格按照《信访条例》规定的时限及时给予解决。做好信息线索核查处置，对农户上门咨询、省市区反馈的涉贫信访件、12317平台信访件等，及时组织实地核查，做到及时核查、及时处理、及时反馈，并建立案卷。做好信访问题预警方案，对家庭存在困难户、事实无人抚养(赡养)户、有信访诉求户等加强沟通交流，帮助协调解决户内实际困难。

3、大力推进乡风文明建设。挖掘传统道德教育资源，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平台开展对象化分众化宣传教育，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乡村创新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完善乡村文明阵地建设，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使用好、维护好农家书屋等公共基础设施;整合民间艺术资源，组建舞蹈、快板、小戏等常年活跃在民间的文艺队伍，丰富农村文化生活，提高农民群众参与率;开展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家庭、星级文明户、好媳妇好婆婆、最美庭院等活动，带动和加强乡风文明建设。开展好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等移风易俗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一)强化组织领导。区直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要将“春季行动”作为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落实市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巡察反馈意见整改的有效举措，思想上高度重视，工作上对标对表，行动上迅速落实。

(二)提升工作实效。区直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要认真落实“春季行动”工作要求，细化工作方案，开展专项行动。要对标对表，逐村逐户逐人逐项进行排查，对发现问题逐项逐条明确整改任务和责任，限期对账销号，要做到真查实改、彻底整改，确保问题排查和整改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三)严格督导调度。“春季行动”在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区委督查考核办、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共同组建成立专项督导组，加强督导检查和业务指导，督导检查情况作为各地各单位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

(四)认真做好总结。区直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要围绕“春季行动”工作开展情况，形成工作总结，经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审核同意后，2024年4月10日前报送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